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业
社会保险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征缴及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工作；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2 人，为一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部门，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机关社保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4.09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4.09万元，比上年增加8.8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人员职务晋升和工资调标，工资增加，加之今年新增退休人员的生存认定专项工作，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0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3.0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7.96万元、津贴补贴5.72万元、奖金4.68万元、基本养老保险2.97万元、医疗保险1.93万元、住房公积金2.4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45万元、公用经费5.51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生存认证专项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51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44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各项费用成本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3 万元。包含: 复印纸 0.55 万元、鼓粉盒 0.69 万元、色带 0.0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3.14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4.0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3.09 万元, 项目支出 1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于 2018 年持平万元, 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本单位安排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为 0。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单位专项支出预算、区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非税收入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